

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836)

(權證代號：4836)

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

-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，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，本公司可通過 B 類股份持有人的普通決議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職務，惟 A 類股東並不享有委派董事的特定權利。
- 然而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，持有不少於 10% A 類股份的一名或多名 A 類股東可以請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，以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。上述請求必須列明會議之目的以及將納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，並且必須由請求召開會議的 A 類股東簽署及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。
- 為使本公司能夠將董事的提名人選通知全體股東，有關請求應包括上市規則第 13.51(2)條項下規定的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，連同獲提名候選人表明其願意擔任董事職務的確認函。

上述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、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規限。

有意查詢上述程序之股東可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，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46 樓。

2022 年 3 月